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4-2

(花蓮)縣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									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修護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清 疏 (公尺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1	3,838	3,838	-	-	-	-
-	花蓮縣	13鄉鎮	全縣13鄉鎮市區域排水清淤疏浚維	107.01	107.10	-	-	-	1	3,838	3,838	-	-	-	花蓮縣政府
-	-	-	護等工程(開口契約)			-	-	-				-	-	-	-
填 表															
審 核			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編製			
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建設處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 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